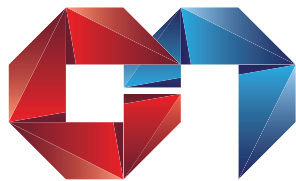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C（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客戶C授出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告內「貸款協議」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C（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客戶C授出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貸款方	: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方	:	客戶C
貸款本金額	:	最多5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0.00%，須按季度支付
違約利率	:	自到期日至全數付款止逾期總額（包括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年利率10.00%。
抵押	:	客戶C將不會提供抵押
可供提取期間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2個月。

倘(i)客戶C並未於可供提取期間開始後60日(或客戶C與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首次提取融資;或(ii)客戶C並未於客戶C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償還全數貸款本金額、其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後15日(或客戶C與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作提取,則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再可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當日。
- 還款 : 客戶C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C可於最後還款日期前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惟(i)客戶C須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指明將予償還之金額及將作出提前還款之日期;及(ii)客戶C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C於最後還款日期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將可供重借及提取,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C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接獲並信納其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客戶C之該等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C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貸款之資金

融資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客戶C之資料

客戶C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C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及資產管理業務。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C授出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C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貸款在貸款協議期內可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
「客戶C」	指	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C提供之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受限於及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墊付之最多5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及現時尚未償還者
「貸款協議」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C（作為借款方）就授出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